

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

~ 參與課程且可納入技師訓練積分 ~

❖ 課程目的：

本(111)年度培訓內容係綜合考量往年培訓成效、趨勢議題及業者需求，規劃開設拓展海外工程市場之「市場開拓」、爭取國際標案商機之「標案經營」、強化海外契約管理之「履約能力」及因應工程風險對策之「風險應變」等相關課程主題，以提升工程業者國際化經營能力。

❖ 參訓對象：

七大工程輸出團隊業者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營造業、測繪業及建築師事務所之參訓技師、建築師或員工，及相關學系所之學生。

註：七大工程輸出團隊係指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3期所列七大輸出團隊，包括石化、能源、ETC 智慧交通、水資源、環保、鐵道、工業區開發或進駐等七項輸出團隊。

❖ 培訓場次與報名網址

場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概要	報名網址
4	7/29 (五)	投資美國時需要考慮的事項和問題	美國稅務(關稅、雙重課稅)、如何設立公司及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或營建業務之限制(包含 IJIA 的 BABA 內容)。	https://www.mirdc.org.tw/ProseminarView.aspx?Cond=9223 
		標案財務規劃與管理	營運資金管理、外匯風險管理、銀行授信額度與工程保證及 ECA 介紹。	

註-※本課程透過網部報名(亦可掃描 QR-Code)，可報名多場次，報名請留意勾選個資聲明同意書

※主辦單位視情況有權調整課程內容

※本課程實體及線上同步授課，惟僅能擇其一，其中線上參訓選項僅供居家隔離上班或中南部較遠地區等需要之參訓學員勾選(線上參訓網址將另行提供)。

※若因天候因素影響開課(將以臺北市政府發布停班公告為主)，則原訂課程場次將延後舉行，確切時間將另行發布。

❖ 培訓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1 樓 1101 教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 其他：若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2-2701-3181 #706 蔡先生 adam@mail.mirdc.org.tw 或 02-2754-0266 #152 李小姐諮詢協助

❖ 課程時間：

場次 4 - 7 月 29 日(三)

時間	講習內容	主講者
08:30~09:00	報到	
09:00~10:15	投資美國時需要考慮的事項和問題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宥人執行董事
10:15~10:25	Q&A	
休息 10 分鐘		
10:35~11:50	標案財務規劃與管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鳳容經理
11:50~12:00	Q&A	

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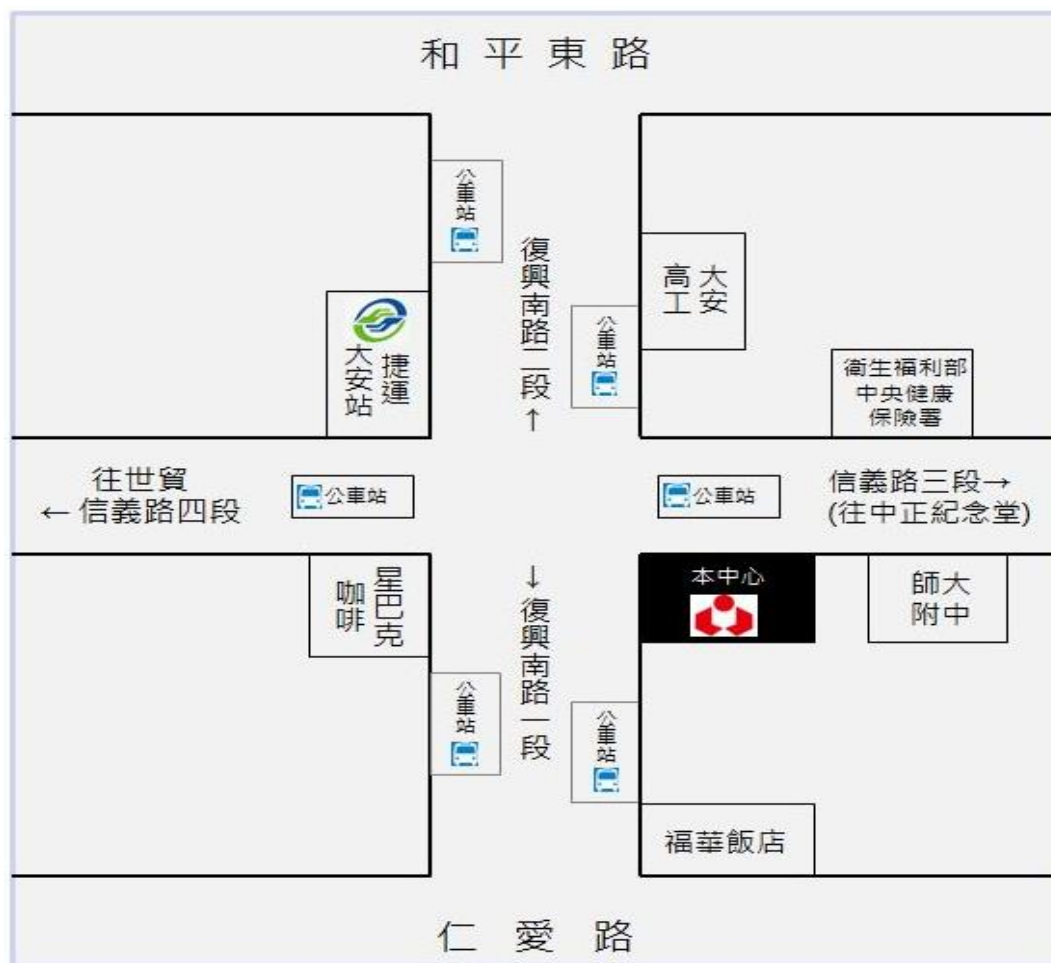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交通資訊：**

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1 樓 1101 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TEL：(02)2707-5111#13



交通方式

大安捷運站：文湖線(BR09)、淡水信義(R05)線

4號出口：斜對面，臺灣企銀樓上

6號出口：過馬路往"信義路三段"方向，臺灣企銀樓上

1號出口：沿"信義路三段"往"復興南路"方向前進

公車路線：

捷運大安站(信義)：0東、20、22、41、88、226、588、1503

捷運大安站(復興)：41、74、226、685

大安高工：74、278、278(區)、S33(懷恩公車)

停車資訊：

大安高工公有停車場、建國南路停車場、

農會停車場 (復興南路一段340巷)

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報名表

填寫內容					
姓名					
學歷					
e-mail					
公司(學校)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				
課程報名	場次	參加場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概要
	4	場次 4□	7/29 (五)	投 資 美 國 時 需 要 考 慮 的 事 項 和 問 題	美國稅務(關稅、雙重課稅)、如何設立公司及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或營建業務之限制(包含 IJJA 的 BABA 內容)。
				標 案 財 務 規 劃 與 管 理	營運資金管理、外匯風險管理、銀行授信額度與工程保證及 ECA 介紹。
備註 一、 本表僅供參閱，欲參訓者一律透過網路報名，可報名多場次。 二、 本課程除 實體授課 (供北區參訓學員參與)，另考量疫情因素需 居家隔離上班或中南部較遠地區之特殊需要參訓學員 ，提供 線上同步參訓 (線上參訓網址將另行提供)。 三、 參加 技師者得申請訓練積分 ，煩請 務必 於報名時 填寫『身分證字號』 等相關資料，並 須繳回滿意度問卷 調查方可完成申請訓練積分。 四、 所有個資僅供主辦單位作訓練與申請訓練積分及寄送通知使用，不另作他途。特此聲明！ 五、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各項內容之權利。					